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017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级的共计1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解除合同的共计5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3元/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606,822,305股变更为606,495,30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06,822,305元变更为606,495,305元。详见公司2018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15日,每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中原内配财务部

联系人：郭莹

邮政编码：454750

联系电话：0391-8190221；15093712889

传真号码：0391-819242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